



日月生物

NEEQ : 871889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iyueshen Bio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5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 年5月30 日实施完毕。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 股。



2019 年 1 月份公司新品《日月清道夫复合果蔬汁固体饮料》研发成功获得产品批文，已投入市场销售，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神科技	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贸易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日月神	指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交易	指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指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拟黑多刺蚁	指	拟黑多刺蚁（ <i>Polyrhachis vicina</i> Roger），又称为黑蚂蚁，蚁科多刺蚁属的一种昆虫。蚂蚁治疗、保健、养生之法，即应用蚂蚁为人们治疗、保健、养生，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亚健康	指	机体无器质性病变，但是有一些功能改变的状态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殷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华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Riyueshen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日月生物
证券代码	871889
法定代表人	殷广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雪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83073528
传真	0755-83073528
电子邮箱	rys@yizhi.com
公司网址	www.yizh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33 层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09-07
挂牌时间	2017-09-0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之其他食品制造（C149）之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蚁智牌系列产品，包括蚁智牌系列口服液和蚁智牌固体胶囊、日月清道夫复合果蔬固体饮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殷广全、温春玲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4088D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否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312,844.55	27,720,073.11	-26.72%
毛利率%	52.88%	53.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483.63	8,037,097.89	-42.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3,933.63	7,908,690.14	-5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78%	20.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7%	20.41%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0	-61.5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186,970.47	53,164,575.79	11.33%
负债总计	4,137,916.98	2,745,772.12	50.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84,144.54	50,453,660.91	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2.52	-2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	5.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9%	5.16%	-
流动比率	12.76	16.83	-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771.76	-1,666,551.74	7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1.31	-
存货周转率	1.29	1.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33%	21.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72%	11.42%	-
净利润增长率%	-42.39%	27.6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20,000,000	5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3,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86,4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6,550.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创新中药保健品开发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的在中药保健品从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多项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配方，在上述配方基础上，采取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研制出了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等五项蚁智系列创新中药保健食品，公司通过取得上述 5 种产品独家授权生产销售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增加新产品日月清道夫复合果蔬汁固体饮料，上述产品主要通过以经销为主、零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保健品经销商以及部分终端零售客户，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零售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零售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采用现场结算、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零售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权责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基本完全独立，维持公司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保证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确保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12,844.5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20,073.11 元，下降额度为 7,407,228.56 元，同比下降幅度 26.98%。201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630,249.82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8,036,864.62 元，下降额度为 3,406,614.8 元，同比下降幅度 42.39%。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呈现下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9,186,970.47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11.33%。净资产为 55,049,053.49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18%。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研发为核心，推出一个以上惠及大众、市场畅销新产品，引导提高不同层级目标群体对蚁智系列产品认知度；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打造健全的销售网络，继续发展经销代理商、以售前培育引导、售后跟踪服务为抓手，实现新的区域市场突破；建设网络经销平台，补齐营销短板，寻求跨越式发展。

三、 风险与价值

1、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现行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法律法规仍有待健全，未来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措施将会日趋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持续更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认定及质量标准等存在不能满足未来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其中，公司产品均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由卫生部颁发的卫食健字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品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卫食健字目前仍有效。公司产品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卫食健字”批

准文号面临新规要求重新审批的风险。

对策：（1）公司专门成立相关部门，由专门的人员跟踪学习新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参照讨论稿要求进行适当准备（2）提高新产品研发实力以及产品质量标准，适应未来日趋严格的国家监管要求；（1）公司专门成立相关部门，由专门的人员跟踪学习新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2）提高新产品研发实力以及产品质量标准，适应未来日趋严格的国家监管要求。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8.37%、98.75%，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与经销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以及现金流，但是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1）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实力以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加强对客户的售后咨询及跟踪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2）积极开拓市场，建立更为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更健全的营销服务；（3）积极研发新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开拓更为多样化的用户群体。

3、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95.50%和96.03%，占比较高。其中，公司2018年、2019年上半年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62.22%、31.94%。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亳州，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提供的中药材有品质保证、货源充足并且价格实惠，因此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冬虫夏草、人参等多种中药材。但是，未来一旦供应商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文件，主要管理内容包括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公司对每种采购产品都储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采购部不定期会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消除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4、《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5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尽管如此，若未来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政策改变，禁止授权经营，公司仍然存在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未来以日月神生物名义向监管机构直接申请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问题受到处罚，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日月神科技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我们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5,065,000.00	2,176,400.66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	2016/9/14		挂牌	同业竞争	详见承诺详细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承诺	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9/14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9/14		挂牌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事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122页，该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履行。

2. 关于不占有资金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实际控制人出具《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履行情况：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 (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9年5月30日	0	5	0
合计	0	5	0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75,000	59.375%	5,937,500	17,812,500	59.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	16.25%	1,625,000	4,875,000	16.25%	
	董事、监事、高管	370,000	1.85%	162,500	487,500	1.63%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25,000	40.625%	4,062,500	12,187,500	40.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50,000	32.75%	3,275,000	9,825,000	32.75%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0	4.875%	487,500	1,462,500	4.8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4,800,000	14,400,000	48%	9,600,000	4,800,000
2	丁午寿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	0	3,000,000
3	国世平	1,000,000	500,000	1,500,000	5%	0	1,500,000
4	张皓晖	1,000,000	500,000	1,500,000	5%	0	1,500,000
5	颜春元	800,000	400,000	1,200,000	4%	0	1,200,000
合计		14,400,000	7,200,000	21,600,000	72%	9,600,000	12,00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8%。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9769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花肥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文艺表演。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殷广全先生通过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权，温春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殷广全和温春玲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的股权。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外，公司无持股超过 10%股份的股东，因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殷广全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中医学院。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殷广全从事拟黑多刺蚂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其研制的蚁智系列产品项目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研成果、多项发明专利等。

温春玲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梅州市中国旅行社华侨大厦，担任客房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殷广全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0年2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温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年12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黄宗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45年9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袁雄	董事	男	1960年7月	高中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俞肇炎	董事	男	1951年10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高达跃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年11月	本科	2018年5月18日-2019年9月13日	否
温红苑	监事	女	1971年10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古玉霞	监事	女	1980年10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徐华明	财务负责人	女	1981年3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刘雪梅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广全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

与公司监事温红苑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殷广全	董事长、总经理					0
温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300,000	1%	0
黄宗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150,000	0.5%	0
袁雄	董事	400,000	200,000	600,000	2%	0
俞肇炎	董事	400,000	200,000	600,000	2%	0
高达跃	监事会主席	400,000	200,000	600,000	2%	0
温红苑	监事					0
古玉霞	监事					0
徐华明	财务负责人					0
刘雪梅	董事会秘书					0
合计	-	1,500,000	750,000	2,250,000	7.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1
生产人员	19	12
销售人员	9	10
技术人员	4	6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46	43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0	1
本科	9	8
专科	19	14
专科以下	18	20
员工总计	46	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人才进行合理的规划。内部培养主要从优秀员工中选拔，通过实践锻炼和外部学习培训的方式进行培养。另外公司通过网络、招聘会等渠道招聘新员工，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调整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公司从企业发展前景、文化、薪酬、晋升、福利、职业发展规划等多维度经营，谋求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实行人性化管理，为员工排忧解难，增强员工的企业荣誉感。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工资绩效考核和福利管理制度，员工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68,364.67	3,236,90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43,779,470.05	35,254,507.6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779,470.05	35,254,50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4,569.10	7,18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779,044.04	782,29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7,937,183.70	6,925,06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788,631.56	46,205,95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3,096,162.58	3,472,274.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95,202.06	3,207,2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406,974.27	279,0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8,338.91	6,958,622.16
资产总计		59,186,970.47	53,164,57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九)	2,505,331.31	285,737.68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5,331.31	285,737.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	448,580.82	458,828.61
应交税费	(十一)	970,174.43	1,778,792.92
其他应付款	(十二)	213,830.42	222,41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7,916.98	2,745,77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37,916.98	2,745,77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三）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四）	8,959,287.56	8,959,28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五）	3,625,866.29	3,162,73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六）	12,498,990.69	18,331,6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4,144.54	50,453,660.91
少数股东权益		-35,091.05	-34,85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9,053.49	50,418,8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86,970.47	53,164,575.79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61.55	3,124,69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43,779,470.05	35,254,50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69.10	7,183.00
其他应收款	(二)	779,044.04	782,29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37,183.70	6,925,06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677,528.44	46,093,74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6,162.58	3,472,274.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5,202.06	3,207,2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74.27	279,0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8,338.91	7,118,622.16
资产总计		59,235,867.35	53,212,36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5,331.31	285,737.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8,580.82	458,828.61
应交税费		970,174.43	1,778,792.92
其他应付款		93,830.42	102,41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7,916.98	2,625,77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17,916.98	2,625,77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9,287.56	8,959,28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5,866.29	3,162,73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32,796.52	18,464,57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17,950.37	50,586,5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5,867.35	53,212,365.44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	20,312,844.55	27,720,073.11
其中：营业收入		20,312,844.55	27,720,07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十八)	16,093,543.39	18,407,988.51
其中：营业成本		9,570,462.06	12,778,88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九)	220,669.70	289,404.02
销售费用	(二十)	1,238,180.87	1,070,326.69
管理费用	(二十一)	2,432,693.57	2,335,304.95
研发费用	(二十二)	1,777,582.09	1,728,982.38
财务费用	(二十三)	1,217.81	-2,284.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852,737.29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四)		207,371.90
加：其他收益	(二十五)	1,243,000.00	15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2,301.16	9,463,084.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4,96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7,333.02	9,463,084.60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827,083.20	1,426,21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249.82	8,036,864.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249.82	8,036,864.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33.81	-233.2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483.63	8,037,09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0,312,844.55	27,720,073.11
减：营业成本	（四）	9,570,462.06	12,778,883.00
税金及附加		220,669.70	289,404.02
销售费用		1,238,180.87	1,070,326.69
管理费用		2,432,693.57	2,335,304.95
研发费用		1,777,582.09	1,728,982.38
财务费用		110.58	-3,296.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43,000.00	15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73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37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3,408.39	9,464,096.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96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440.25	9,464,096.95

减：所得税费用		827,083.20	1,426,21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357.05	8,037,87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357.05	8,037,87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1,357.05	8,037,876.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5,439.96	28,217,27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777.08	9,566,5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217.04	37,783,84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9,417.74	22,157,78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629.20	1,312,2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0,781.88	3,944,68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159.98	12,035,6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0,988.80	39,450,3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771.76	-1,666,55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0.55	191,91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0.55	191,9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5	-191,91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42.31	-1,858,4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5,439.96	28,217,27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631.31	9,566,4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071.27	37,783,69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9,713.11	22,157,78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629.20	1,312,2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0,781.88	3,944,5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611.61	12,034,5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9,735.80	39,449,10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64.53	-1,665,4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0.55	191,91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0.55	191,9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5	-191,91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35.08	-1,857,323.30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应结合采用通知附件 1 及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8,364.67	3,236,906.98	-91.7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所致。
总资产余额	59,186,970.47	53,164,575.79	11.33%	是因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长所致。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
未分配利润	12,498,990.69	18,331,642.77	-31.8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
其他收益	1,243,000.00	151,000.00	723.18%	报告期内，主要是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区经发资金上市配套扶持新三板挂牌专项扶持拨款 100 万元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拨款 24.3 万元。
利润总额	5,457,333.02	9,463,084.60	-42.3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
所得税费用	827,083.20	1,426,219.98	-42.0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
净利润	4,630,249.82	8,036,864.62	-42.3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4088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7日至2029年12月28日止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

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健康档案管理及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依托第三方平台销售保健食品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和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公司历史沿革

（1）2006年9月7日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生物”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国世平、黄宗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9月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241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以上出资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9月7日出具“深星源验字[2006]第04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00	85.00	1,650,000.00	82.50
2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250,000.00	12.50
3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2007年6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袁雄、颜春元、陈惠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32.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3.20%）分别作价人民币116.00万元转让给袁雄、人民币58.00万元转让给颜春元、人民币58.00万元转让给陈惠英，并于2007年6月5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336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7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颜春元、陈惠英和国世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1,650,000.00	82.50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250,000.00	12.50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7日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00 万元

2007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认缴出资额按20.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30日出具“深大地验字[2007]第1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041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3,350,000.00	83.75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450,000.00	11.25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 200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250.00 万元

2008年3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三期认缴出资额按25.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验资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16日出具“深

庆[2008]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5,620,000.00	86.46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580,000.00	8.92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300,000.00	4.6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5) 2008年8月1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陈惠英与卢铮、游丽媚、曹巧儿、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58.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80%）分别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卢铮、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游丽媚、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曹巧儿、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同时原股东陈惠英退出股东会；原股东颜春元与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20%）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并于2008年8月1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610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8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颜春元、卢铮、游丽媚、李三带和曹巧儿。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5,620,000.00	86.46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580,000.00	8.92
4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300,000.00	4.62
5	颜春元	货币	460,000.00	4.60		

6	卢铮	货币	200,000.00	2.00		
7	游丽媚	货币	200,000.00	2.00		
8	李三带	货币	200,000.00	2.00		
9	曹巧儿	货币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6) 2008年8月27日，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350.00 万元

2008年8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期认缴出资按35.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袁雄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颜春元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卢铮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游丽媚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李三带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曹巧儿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于2008年8月21日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地验字[2008]第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6,180,000.00	61.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00,000.00	10.0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60,000.00	4.60
6	卢铮	200,000.00	2.00
7	游丽媚	200,000.00	2.00
8	李三带	200,000.00	2.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 2008年11月1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颜春元与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黄宗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6.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60%）分别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李毅辉、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余之强、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余京西、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黄宗有，并于2008年11月1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

字第0852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8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卢铮、游丽媚、李三带、颜春元、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和余京西。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6,180,000.00	61.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卢铮	200,000.00	2.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李三带	200,000.00	2.00
8	颜春元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 2009年9月11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卢铮与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林子渝、许坤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分别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林子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许坤女，并于2009年9月3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772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9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李三带、游丽媚、颜春元、卢铮、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林子渝和许坤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0	59.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颜春元	100,000.00	1.00
8	卢铮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3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 2009年12月1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郑春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郑春佳，并于2009年12月15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123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李三带、游丽媚、颜春元、卢铮、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林子渝、许坤女和郑春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00	58.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颜春元	100,000.00	1.00
8	卢铮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3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5	郑春佳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 2010年1月21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梁砺锋（香港）、俞肇炎（香港）、丁午寿（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8.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80%）分别作价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梁砺锋、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俞肇炎、人民币13.00万元转让给丁午寿；原股东黄宗有与丁午寿（香港）、张曼仪（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1.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10%）分别作价人民币87.00万元转让给丁午寿、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张曼仪；原股东袁雄与张曼仪（香港）、白威（香港）、张皓辉（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96.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9.60%）分别作价人民币16.00万元转让给张曼仪、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白威、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张皓辉，并于2009年12月2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152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09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商外资粤深福合资证字[2009]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于2010年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2	卢铮	100,00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9	郑春佳	100,000.00	1.00
20	黄宗有	50,000.00	0.50
21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 2011年2月16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郑春佳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月11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111054”《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11年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2	卢铮	100,00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9	黄宗有	50,000.00	0.50
20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2) 2011年6月3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5月10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511026”《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福复[2011]03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1年6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3	卢铮	100,00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黄宗有	50,000.00	0.50
21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3) 2011年7月11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6月17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617075”《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公司于2011年7月4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福复[2011]042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1年7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3	卢铮	100,00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1	黄宗有	50,000.00	0.50
22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4) 2014年12月24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见下：

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乔海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乔海利，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5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高达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高达跃，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6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李毅辉与温春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温春玲，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4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与刘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刘秀英，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3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复[2011]0652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2014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2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3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4	卢铮	100,00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5) 2016年1月5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术有限公司与颜春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00%）以人民币39.60万元转让给颜春元，并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202214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复[2015]0614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2016年1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00,000.00	4.00
6	李三带	300,000.00	3.00
7	张曼仪	300,000.00	3.00
8	白威	300,000.00	3.00
9	袁雄	200,000.00	2.00
10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1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2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3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4	卢铮	100,00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6) 2016年10月2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有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959,287.56元按照1: 0.5275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万股，发起设立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8,959,287.56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10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16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此次改制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00,000.00	4.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李三带	300,000.00	3.00
9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0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1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2	袁雄	200,000.00	2.00
13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5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刘秀英	100,000.00	1.00
19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0	卢铮	100,000.00	1.00
21	曹巧儿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7) 2017年12月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根据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636,974.45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计分配利润1,000.00万元，送股后的股本增加至2,00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变更已于2017年12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2,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1,000,000.00	5.00
4	张皓辉	1,000,000.00	5.00
5	颜春元	800,000.00	4.00
6	张曼仪	600,000.00	3.00
7	白威	600,000.00	3.00

8	李三带	600,000.00	3.00
9	俞肇炎	400,000.00	2.00
10	乔海利	400,000.00	2.00
11	高达跃	400,000.00	2.00
12	袁雄	400,000.00	2.00
13	游丽媚	400,000.00	2.00
14	许坤女	200,000.00	1.00
15	林子渝	2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2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200,000.00	1.00
18	刘秀英	200,000.00	1.00
19	温春玲	200,000.00	1.00
20	卢铮	200,000.00	1.00
21	曹巧儿	2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100,000.00	0.50
23	梁砺锋	10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8) 2019年06月25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2019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根据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464,575.18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计分配利润1,000.00万元，送股后的股本增加至3,00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变更已于2019年06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3,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1,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1,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1,200,000.00	4.00
6	张曼仪	900,000.00	3.00
7	白威	900,000.00	3.00
8	李三带	900,000.00	3.00
9	俞肇炎	600,000.00	2.00
10	乔海利	600,000.00	2.00
11	高达跃	600,000.00	2.00
12	袁雄	600,000.00	2.00
13	游丽媚	600,000.00	2.00
14	许坤女	300,000.00	1.00
15	林子渝	3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3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300,000.00	1.00
18	刘秀英	300,000.00	1.00
19	温春玲	300,000.00	1.00
20	卢铮	300,000.00	1.00
21	曹巧儿	3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1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150,000.00	0.5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

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

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内关联方款项，股东往来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初期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专利权	5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GMP 装修认证费	10	实际受益期

深业上城装修费	2-5	实际受益期
---------	-----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2）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3）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五）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

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应结合采用通知附件 1 及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

表的列报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254,507.6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54,507.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合 计	35,254,507.60		35,254,507.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254,507.6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54,507.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54,507.60		35,254,507.60

2018 年 1-6 月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207,371.90		
[信用减值损失]			207,371.90
合 计	207,371.90		207,371.90

2018 年 1-6 月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207,371.90		
[信用减值损失]			207,371.90
合 计	207,371.90		207,371.9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计提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向股东分配股利，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七、税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含税销售、应税劳务及应税服务收入	16%、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

注 1：根据财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3%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 3%征收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744204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9 年 1-6 月，上期指 2018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095.99	20,531.76
银行存款	194,268.68	3,216,375.22
合 计	268,364.67	3,236,906.98

（二）应收账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	43,779,470.05	35,254,507.60
合 计		43,779,470.05	35,254,507.60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809,723.00	1,940,586.15	5.00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2 年	7,678,148.00	767,814.80	10.00			
合 计	46,487,871.00	2,708,400.95	5.83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3)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487,871.00	37,110,008.00
合 计	46,487,871.00	37,110,00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8,381,748.00	39.54	991,202.30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11,514,176.00	24.77	575,708.80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10,354,097.00	22.27	517,704.85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6,237,850.00	13.42	623,785.00
合 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 本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5,500.40	852,900.55			2,708,400.95
合 计	1,860,424.50	852,900.55			2,708,400.9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69.10	100.00	7,183.00	100.00
合 计	24,569.10	100.00	7,183.00	100.00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主要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共赢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年以内	48.84	软件款
诸城市大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	1年以内	32.56	设备款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1年以内	9.77	检测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4.07	中登结算服务费
上海余物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	650.00	1年以内	2.65	设备款
温州尊豪包装有限公司	519.10	1年以内	2.11	包材款
合 计	24,569.10	1年以内	100.00	

3、本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779,044.04	782,295.99
合 计		779,044.04	782,295.99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3,804.88	100.00	4,760.84	0.61	779,044.04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2,556.88	2.88	4,760.84	0.21	17,796.04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7.12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783,804.88	100.00	4,760.84	0.61	779,044.04

接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5,972.09	3.30	4,924.10	18.96	21,047.99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6.70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896.88	794.84	5.00	19,462.09	973.10	5.00
1-2年	660.00	66.00	10.00	510.00	51.00	10.00
2-3年	3,000.00	900.00	30.00	3,000.00	900.00	30.00
4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22,556.88	4,760.84	21.11	25,972.09	4,924.10	18.96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761,248.00			761,248.00		
合 计	761,248.00			761,248.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押金	761,248.00	761,248.00
社保款	10,718.68	11,732.02
押金	6,660.00	6,660.00
公积金	4,023.50	4,678.50
往来款	1,154.70	2,901.57
合 计	783,804.88	787,220.09

(5) 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 限公司	761,248.00	1-2年: 349,602.00 元; 3-4年: 411,646.00元	97.12	房租押金
合 计	761,248.00		97.12	

(6) 本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

项，详见“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4.10		163.26		4,760.84
合 计	4,924.10		163.26		4,760.84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6,862.72		3,136,862.72
在产品	11,585.14		11,585.14
库存商品	4,788,735.84		4,788,735.84
合 计	7,937,183.70		7,937,183.7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616.41		201,616.41
在产品	1,601,652.73		1,601,652.73
库存商品	5,121,790.92		5,121,790.92
合 计	6,925,060.06		6,925,060.06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3,096,162.58	3,472,274.05
合 计		3,096,162.58	3,472,274.05

1、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64,530.26	486,023.00	971,057.17	6,521,610.43
（2）本期增加金额			7,770.55	7,770.55
—购置			7,770.55	7,770.55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64,530.26	486,023.00	978,827.72	6,529,380.98
2、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1,442.24	371,923.75	715,970.39	3,049,336.38
（2）本期增加金额	312,843.78	19,945.80	51,092.44	383,882.02
—计提	312,843.78	19,945.80	51,092.44	383,882.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74,286.02	391,869.55	767,062.83	3,433,218.40
3、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0,244.24	94,153.45	211,764.89	3,096,162.58
（2）年初账面价值	3,103,088.02	114,099.25	255,086.78	3,472,274.05

（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GMP 装修认证费	2,175,927.19		159,214.26	2,016,712.93
深业上城装修费 1 期	1,031,357.25		152,868.12	878,489.13
合 计	3,207,284.44		312,082.38	2,895,202.06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3,161.79	406,974.27	1,860,424.50	279,063.67
合 计	2,713,161.79	406,974.27	1,860,424.50	279,063.67

(九) 应付账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	2,505,331.31	285,737.68
合 计		2,505,331.31	285,737.68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69,535.31	147,691.68
3 年以上	135,796.00	138,046.00
合 计	2,505,331.31	285,737.68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 有限公司	1,300,160.00	1 年以内	51.90	购货款
谈玉香	736,000.00	1 年以内	29.38	购货款
刘新香	296,514.70	1 年以内	11.84	购货款
广州广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000.00	3 年以上	4.51	工程款
合 计	2,445,674.70		97.63	

(3) 本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8,828.61	1,759,624.57	1,769,872.36	448,58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788.20	87,788.20	-
合 计	458,828.61	1,847,412.77	1,857,660.56	448,58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828.61	1,640,572.44	1,650,820.23	448,580.82
(2) 职工福利费		56,031.36	56,031.36	-
(3) 社会保险费		37,669.77	37,669.7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230.46	34,230.46	-
工伤保险费		586.76	586.76	-
生育保险费		2,852.55	2,852.55	-
(4) 住房公积金		25,351.00	25,351.00	-
合 计	458,828.61	1,759,624.57	1,769,872.36	448,58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849.88	84,849.88	
失业保险费		2,938.32	2,938.32	
合 计		87,788.20	87,788.20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83,023.76	912,268.97
增值税	255,436.31	771,94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80.54	54,036.0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63.09	23,158.32
地方教育附加	5,108.73	15,438.88
印花税	1,062.00	1,946.80
合 计	970,174.43	1,778,792.92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	213,830.42	222,412.91
合 计		213,830.42	222,412.91

1、其他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3,325.18	160,500.00
预提费用	60,505.24	61,912.91
合 计	213,830.42	222,412.91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48.00	4,800,000.00		14,400,000.00	48.00
丁午寿	2,000,000.00	1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0.00
国世平	1,000,000.00	5.00	500,000.00		1,500,000.00	5.00
张皓辉	1,000,000.00	5.00	500,000.00		1,500,000.00	5.00
颜春元	800,000.00	4.00	400,000.00		1,200,000.00	4.00
张曼仪	600,000.00	3.00	300,000.00		900,000.00	3.00
白威	600,000.00	3.00	300,000.00		900,000.00	3.00

李三带	600,000.00	3.00	300,000.00		900,000.00	3.00
俞肇炎	400,000.00	2.00	200,000.00		600,000.00	2.00
乔海利	400,000.00	2.00	200,000.00		600,000.00	2.00
高达跃	400,000.00	2.00	200,000.00		600,000.00	2.00
袁雄	400,000.00	2.00	200,000.00		600,000.00	2.00
游丽媚	400,000.00	2.00	200,000.00		600,000.00	2.00
许坤女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林子渝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余之强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余京西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刘秀英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温春玲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卢铮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曹巧儿	200,000.00	1.00	100,000.00		300,000.00	1.00
黄宗有	100,000.00	0.50	50,000.00		150,000.00	0.50
梁砺锋	100,000.00	0.50	50,000.00		150,000.00	0.5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股本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三）“公司历史沿革”所述。

（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959,287.56			8,959,287.56
合 计	8,959,287.56			8,959,287.56

（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2,730.58	463,135.71		3,625,866.29

合 计	3,162,730.58	463,135.71	3,625,866.29
------------	---------------------	-------------------	---------------------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1,642.77	4,751,353.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31,642.77	4,751,353.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483.63	15,089,29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135.71	1,509,006.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股东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98,990.69	18,331,642.77

(十七)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蚁智口服液	12,540,069.01	7,556,512.80	19,589,625.57	11,074,809.76
蚁智固体胶囊	5,314,156.78	1,204,852.65	8,130,447.54	1,704,073.24
日月清道夫复合果 蔬汁固体饮料	2,458,618.76	809,096.61	-	-
合 计	20,312,844.55	9,570,462.06	27,720,073.11	12,778,883.00

2、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8,172,974.14	40.24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6,330,143.80	31.16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5,547,619.32	27.31
张媞滋	99,710.29	0.49
黄琼	37,359.29	0.18
合 计	20,187,806.84	99.38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694.03	163,160.09
教育费附加	53,440.30	69,925.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08.50	9,701.00
印花税	35,626.87	46,617.17
合 计	220,669.70	289,404.02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员工工薪	324,150.15	164,637.66
房租	519,561.00	504,426.68
招待费	47,563.80	65,310.19
折旧费	1,728.10	5,350.41
差旅费	14,480.23	12,983.35
水电费	2,621.10	1,473.82
车辆使用费	40,803.79	25,119.80
办公费	3,729.21	8,015.28
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	210,239.51	209,691.00
物业费	73,303.98	73,318.50
合 计	1,238,180.87	1,070,326.69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薪	945,792.62	768,099.79
房租	655,712.37	638,838.11

办公费	213,201.48	179,268.23
中介服务费	3,301.89	-
新三板服务费	113,207.54	142,767.30
绿化	-	183,160.00
保安服务费	72,319.22	98,077.86
物业费	73,303.98	73,318.50
折旧费	61,129.64	74,842.12
车辆使用费	50,220.66	49,077.03
业务招待费	78,635.35	44,780.32
水电费	32,691.45	24,037.87
其他	45,061.16	14,044.34
差旅费	2,771.82	6,901.49
技术服务费	4,283.02	1,380.00
商标费		6,504.85
咨询费	69,675.77	21,941.75
产品留样	11,385.60	8,265.39
合 计	2,432,693.57	2,335,304.95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直接材料	1,502,943.33	1,488,675.79
职工工薪	115,722.37	113,027.54
技术服务费	48,546.69	23,970.19
其他	110,369.70	103,308.86
合 计	1,777,582.09	1,728,982.38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77.08	6,860.46
手续费及其他	3,994.89	4,576.03
合 计	1,217.81	-2,284.43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2,900.55	222,07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26	-14,706.26
合 计	852,737.29	207,371.90

(二十四)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43,000.00	1,243,000.00	151,000.00	151,000.00
合 计	1,243,000.00	1,243,000.00	151,000.00	151,000.00

2、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区经发资金上市配套扶持新三板挂牌专项扶持拨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拨款	2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43,000.00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4,968.14			
合 计	4,968.14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993.80	1,457,32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910.60	-31,105.78
合 计	827,083.20	1,426,219.9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5,457,333.02	9,463,084.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8,599.95	1,419,46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37	50.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17.16	6,605.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46	101.2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27,083.20	1,426,219.98

注：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成本费用核定征收，计算方式为：每季度应纳税所得额=本季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1-6%)*6%，因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实际税率为 20%。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往来款代垫款		108,409.45
内部银行账户之间划款	8,349,000.00	9,300,300.00
政府补助	1,243,000.00	151,000.00
利息收入	2,777.08	6,860.46
合 计	9,594,777.08	9,566,569.9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5,448,456.53	4,254,109.43
往来代垫款	5,651,740.42	7,777,012.71
银行手续费	3,994.89	4,576.03
营业外支出	4,968.14	
合 计	11,109,159.98	12,035,698.17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483.63	8,037,097.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2,737.29	207,37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882.02	404,523.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082.38	276,48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10.60	-31,10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123.64	-6,155,19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9,096.6	-3,993,40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5,917.1	-412,090.95
其他	-724,8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771.76	-1,665,92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364.67	4,570,06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6,906.98	6,428,53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42.31	-1,858,467.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68,364.67	3,236,959.79
其中：库存现金	74,095.99	20,53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268.68	3,216,375.22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64.67	3,236,906.9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2,000.00	48.00	4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4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10.00	设立	1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10.00	设立	6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团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老年病学会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社会团体

(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春玲	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殷广全之妻
黄宗有	公司股东、董事

袁雄	公司股东、董事
俞肇炎	公司股东、董事，与股东张曼仪为夫妻关系
高达跃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温红苑	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为姐妹关系
古玉霞	职工监事
张皓晖	公司股东、与股东张曼仪为姐弟关系
颜春元	公司股东
国世平	公司股东
丁午寿	公司股东
张曼仪	公司股东、与股东俞肇炎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皓晖为姐弟关系

4、关联方交易

5、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数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7/5/1	2027/4/30	市价	814,886.67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5/20	2025/4/30	市价	582,234.00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285,565.7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109,365.7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328,097.14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56,251.43
合计						2,176,400.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761,248.00		761,248.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颜春元	120,000.00	120,000.00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	43,779,470.05	35,254,507.60
合 计		43,779,470.05	35,254,507.60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5.83%	43,779,470.05
-----	---------------	--------	--------------	-------	---------------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809,723.00	1,940,586.15	5.00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2年	7,678,148.00	767,814.80	10.00			
合 计	46,487,871.00	2,708,400.95	5.83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3)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487,871.00	37,110,008.00
合 计	46,487,871.00	37,110,00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8,381,748.00	39.54	991,202.30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11,514,176.00	24.77	575,708.80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10,354,097.00	22.27	517,704.85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6,237,850.00	13.42	623,785.00
合 计	46,487,871.00	100.00	2,708,400.95

(4) 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5,500.40	852,900.55			2,708,400.95
合 计	1,855,500.40	852,900.55			2,708,400.95

(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	779,044.04	782,295.99
合 计		779,044.04	782,295.99

1、其他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3,804.88	100	4,760.84	0.61	779,044.04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2,556.88	2.88	4,760.84	21.11	17,796.04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7.12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3,804.88	100.00	4,760.84	0.61	779,044.04

接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5,972.09	3.30	4,924.10	18.96	21,047.99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6.70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96.88	794.84	5.00	19,462.09	973.10	5.00
1-2 年	660.00	66.00	10.00	510.00	51.00	10.00
2-3 年	3,000.00	900.00	30.00	3,000.00	900.00	30.00
4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22,556.88	4,760.84	21.11	25,972.09	4,924.10	18.96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761,248.00			761,248.00		
合 计	761,248.00			761,248.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押金	761,248.00	761,248.00
社保款	10,718.68	11,732.02
押金	6,660.00	6,660.00
公积金	4,023.50	4,678.50
往来代垫款	1,154.70	2,901.57
合 计	783,804.88	787,220.0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口服液中药保健品	12,540,069.01	7,556,512.80	19,589,625.57	11,074,809.76
固体胶囊	5,314,156.78	1,204,852.65	8,130,447.54	1,704,073.24

日月清道夫复合果 蔬汁固体饮料	2,458,618.76	809,096.61		
合 计	20,312,844.55	9,570,462.06	27,720,073.11	12,778,883.00

2、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8,172,974.14	40.24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6,330,143.80	31.16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5,547,619.32	27.31
张媵滋	99,710.29	0.49
黄琼	37,359.29	0.18
合 计	20,187,806.84	99.3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年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4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6,450.00
合 计	1,056,55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12	0.12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30,483.63
非经常性损益	B	1,056,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73,933.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0,453,660.91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2,768,90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6.77%
期初股份总数	N	2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1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 / K-R-S \times T / K$	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 / W$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 / W$	0.12
稀释每股收益	$Z=A / (W+U \times V / K)$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 / (W+U \times V / K)$	0.12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